

精英訓練資助評核準則 2018-2019

先決條件：必須屬於亞運會/奧運會正式比賽項目

成年類別 (奧運項目)																						
運動員類別	精英甲+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乙				精英丙				成年隊			
	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每月資助	\$33,040	\$38,840	\$26,350	\$31,030	\$9,320	\$15,520	\$19,750	\$23,330	\$6,990	\$11,610	\$14,170	\$16,750	\$5,020	\$8,370	\$10,160	\$11,940	\$3,590	\$5,980	\$6,600	\$7,770	\$2,340	\$3,890
奧運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4-8名 (減一規定)				第9-16名 (減一規定)								取得奧運會決賽周的參賽資格(不包括以外卡身份參賽的運動員)； 資助只限奧運舉辦年份				最低要求: 國際成年比賽中名列前2/3名次 或按個別體育總會較高的 達標要求 或 現役青少年甲/青少年乙組別 之受助人首年晉升為成年隊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4-8名 (減一規定)				第9-16名 (減一規定)															
亞運會			取得獎牌(減一規定)				第4-8名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4-8名及名列前1/2名次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4-8名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1-8名及名列前1/2名次							
世界大學生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第1-8名及名列前1/3名次											
亞洲盃(分站賽) 亞洲室內暨武藝 運動會 全國錦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3名次							

「減一」規定：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 / 一隊 參加者。

精英訓練資助評核準則 2018-2019

先決條件：必須屬於亞運會正式比賽項目

成年類別 (非奧運項目)

運動員類別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乙				精英丙				成年隊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每月資助	\$26,350	\$31,030	\$9,320	\$15,520	\$19,750	\$23,330	\$6,990	\$11,610	\$14,170	\$16,750	\$5,020	\$8,370	\$10,160	\$11,940	\$3,590	\$5,980	\$6,600	\$7,770	\$2,340	\$3,890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減一規定)				第4-8名(減一規定)				第9-16名(減一規定)								最低要求: 國際成年比賽中名列前2/3名次 或按個別體育總會較高的達標要求 或 現役青少年甲/青少年乙組別之 受助人首年晉升為成年隊			
亞運會	取得獎牌(減一規定)				第4-8名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4-8名及名列前1/2名次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4-8名及名列前 1/3名次				第1-8名及名列前1/2名次							
世界大學生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第1-8名及名列前1/3名次											
亞洲盃(分站賽) 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全國錦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3名次							

「減一」規定：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 / 一隊 參加者。

精英訓練資助評核準則 2018-2019

先決條件：必須屬於亞運會/奧運會正式比賽項目

		中學生運動員類別				青少年類別							
運動員類別		中學生運動員甲		青少年甲		中學生運動員乙		青少年乙		中學生運動員隊		青少年隊	
		類別一	類別二	全職	非全職	類別一	類別二	全職	非全職	類別一	類別二	全職	非全職
每月資助	標準	\$6,600	\$2,340	\$6,600	\$2,340	\$4,880	訓練津貼 \$1,800	\$4,880	訓練津貼 \$1,800	\$3,060	訓練津貼 \$610	\$3,060	訓練津貼 \$610
	額外	\$7,770	\$3,890	\$7,770	\$3,890	\$5,750		\$5,750		\$3,590		\$3,590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盃(總決賽) 青年奧運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第1-8名及名列前1/3名次				第1-8名及名列前1/2名次				最低要求: 本地青少年比賽中名列前1/3名次, 或按個別體育總會較高的達標要求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總決賽) 世界青少年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3名次				第4-8名及名列前1/3名次							
亞洲青少年盃分站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3名次							

A. 運動員類別

運動員類別		「A 級」支援 精英體育項目	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 計劃之體育項目 *
成年組	精英甲+	✓	✓
	精英甲	✓	✓
	精英乙+	✓	✓
	精英乙	✓	✓
	精英丙	✓	✓
	成年隊	✓	
青少年/ 中學生運動員組	青少年甲/中學生運動員甲	✓	✓
	青少年乙/中學生運動員乙	✓	✓
	青少年運動員隊/ 中學生運動員隊	✓	
潛質組	個別運動員	✓	

*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之體育項目: 非精英資助體育項目及「A 級」支援精英資助體育項目的非主流項目運動員(亞運及/或奧運會項目)若符合撥款準則, 將可透過所屬總會獲得額外活動經費資助其精英培訓需要。

B. 成年/青少年/中學生運動員的定義

成年運動員	於成年組項目獲取成績的運動員
青少年運動員	於青少年組項目獲取成績的運動員
中學生運動員	於青少年組項目獲取成績的在學中學生

C. 評核準則及指引

1. 精英甲+/甲/乙+/乙/丙及青少年甲/乙/中學生運動員甲/乙

若運動員的成績從未在過去審核中採用過, 則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 過去兩年 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

2. 成年隊/青少年隊/中學生運動員隊(只適用於 A 級支援體育項目)

資助類別會根據申請者在 過去一年 中的表現而釐定。

3. 潛質組(適用於 A 級支援體育項目)

具有體育天份及潛能的運動員可經體育總會推薦成為「潛質組」運動員, 可獲香港體育學院提供本地培訓, 唯其他額外支援須獲得特別核准。

4. 全職及非全職運動員的定義

全職

- a) 運動員必須以精英培訓及比賽作為其首要目標;
- b) 運動員並沒有擔任全職工作及修讀全日制課程 [除非得到校方批准暫停修讀全日制課程或修讀時數減至與兼讀制課程時數相同(即每週平均不多於 10 個上課小時)], 在此情況下必須出示由校方 /僱主提供的證明文件;
- c)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5 天及 25 個小時;
- d) 如運動員欲擔任兼職工作或修讀兼讀制課程, 必須獲得有關總教練/體育總會核准。

非全職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平均訓練時間不少於 4 日及 15 個小時

5. 中學生運動員的定義

類別一

- a) 運動員為在學中學生;
- b) 運動員必須取得其學校書面文件確認支持其訓練及比賽安排;
- c)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5 天及 25 個小時

類別二

- a) 運動員為在學中學生;
- b)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4 天及 15 個小時

6.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

7.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的成績作「精英培訓資助」申請之用。除成年隊類別外, 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與, 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若青少年隊類別的成績為本地賽事, 則不受上述兩個條件所限。

8. 示範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9. 奧運、世界錦標賽(成年類別) 及世界級並需要獲得資格才能參與的賽事 (如世界盃決賽) 之成績將根據「減一」規定處理。

10. 運動員若未能符合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 但能達到 下列 4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 已採用
的成績可用作延續最多 12 個月的資助:

10.1 因受傷, 病患及/或懷孕而未能參加訓練或比賽(有關情況需獲相關專業人士/機構證明)

10.2 因大型賽事 (即奧運會、亞運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的週期而沒有同等水平之比賽可參與, 但必須在該年參與最少一項比賽

10.3 因參賽人數尚欠一名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名列前 1/3 名次

10.4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 全部 考慮要求:

- (a) 先決條件: 必須由體育總會及總教練推薦
- (b) 現役全職運動員
- (c) 運動員曾取得優異成績(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i)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於亞洲錦標賽/同等水平賽事中取得前 8 名
 - (ii)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取得亞洲排名前 10 名/世界排名前 30 名

11. 為公平起見, 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 只可獲得 一次 因符合以上 10.3 或 10.4 項而得到的資助, 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12. 在團體項目中(如接力), 運動員曾參與該項賽事(任何一輪)皆可獲得資助。
13. 精英甲+及精英甲運動員可獲得為期 4 年的資助, 惟運動員在獲資助的 4 年間, 必須每兩年取得符合精英甲級 (適用於精英甲+運動員) / 乙+級 (適用於精英甲運動員) 的比賽成績。

D. 調整資助水平

1. 為確保運動員於年內得到穩定的資助, 其獲批之資助類別將於該年度內維持不變。
2. 所有合資格運動員應獲發放標準資助額作為初步資助。體育總會/總教練可按以下因素考慮就其運動員於有關資助類別內建議其資助水平至不多於額外資助額:
 - 過去的資助水平
 - 成績顯著的提升
 - 表現處於高水平的年數
 - 其他考慮因素(如適用)
3. 總教練/體育總會可將其運動員的資助水平由非全職類別轉為全職類別, 反之亦然; 總教練體育總會或可於年中為成年隊/青少年隊/中學生運動員隊注入新血。就上述改動所節省的資助將撥歸精英訓練資助的撥備, 或按需要向撥備申請。

E. 暫緩/取消/終止資助

1. 總教練/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暫緩/取消/終止其運動員有關資助:
 -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
 - 運動員行為不當/犯紀律問題
(請參閱 附頁 I - 紀律程序)
 - 運動員退出精英培訓計劃
2. 在得到有關總教練/體育總會的核准下, 通常給予運動員一個月的通知期。

F. 上訴渠道

第一步：運動員如對資助水平有所疑問，應先與總教練/體育總會查詢。

第二步：如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協助，運動員可與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行政部聯絡。

第三步：如運動員希望提出上訴，可聯絡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事務總監以直接處理。

第四步：運動員如對上訴結果不滿意，可安排會見香港體育學院院長作最終決定。

G. 發放款項方式

1. 每月之款項將於下個月的首7日內發放。
2. 款項將存入運動員之指定戶口。

H. 運動員協議書及表現評核

1. 所有運動員須於資助發放前簽訂運動員協議書。
2.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 兩次，分別於十月(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及來年四月(評核期為十月至三月及年終評估)呈交。
3. 總教練/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若上述報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呈交，給予運動員的款項將會暫緩/暫停資助發放。
4. 至於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的資助受惠者，香港體育學院將於每年年初與有關受惠者、其教練導師及體育總會代表就簽訂運動員協議書進行會面，並商討有關運動員培訓計劃、全年目標及監察運動員表現等。另一次就檢討有關進度的會議將於年中進行。

I. 分配資助予各教練部門/體育總會

1. 根據體院董事局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核准的資助受惠者名單，總教練/體育總會將按上文D(2)決定每位運動員於「標準」至「額外」資助水平之間的實際資助水平。
2. 計劃內將有精英訓練資助的撥備以應付以下情況：
 - 新加入的成年隊/青少年隊/中學生運動員隊運動員 (A 級支援體育項目)
 - 由非全職訓練轉為全職受訓，或由青少年隊/中學生運動員隊轉為成年隊的運動員
3. 所有運動員退隊或取消發放的有關金額會轉還精英訓練資助的撥備。

J. 行政程序及全年時間表

十月	邀請總教練/體育總會提交下個財政年度的資助申請者名單
十一月	截止提名

二月	體院董事局審批資助受惠者名單
三月	通知體育總會/運動員/總教練有關下個財政年度之資助金額
四月	總教練/體育總會決定每位運動員可得的資助水平 → 運動員簽訂協議書 → 身體檢查 → 款項發放
四月中	總教練/體育總會為其運動員資助水平作出調整的最後限期(如適用)
十月	第一份表現評核報告
來年四月	第二份表現評核報告及年終評估

Revised on 21 Sept 2017

紀律程序事例

